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前公示

现将我局受理的 茶阳镇一街居委会居民饶协庆、饶协平、饶丽霞 位于茶阳镇建设路 大埔县茶阳镇防洪工程建设项目安置地，用地面积 348.68 m²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申请事项批前公示如下（公示编号 DB2025030）：

公 示 期 限：	2025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														
用 地 性 质：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用途：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强度：	容积率≤4.0，建筑高度≤15m，建筑层数≤4 层。														
定界红线图：	申请建设单位(个人) 大埔县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用地地点 茶阳镇建设路 用地性质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用地面积 348.68m² 单位:米 比例:1:500 <table><tr><td>容积率</td><td>≤4.0</td><td>建筑密度</td><td></td><td>停车位(库)</td><td></td></tr><tr><td>建筑高度</td><td>≤15m</td><td>层数</td><td>≤4层</td><td>绿地率</td><td></td></tr></table> 备注 建筑方案应符合市、县“百千万”农房风貌管控的文件要求。 说明 本图是申请人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配套使用，是规划设计的量度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划条件进行规划设计。 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一年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用地。需要延期的，应当依法申请延期。 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不得在一年内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用地。一年内未申请用地的，或者申请用地时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签发单位(章)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签发日期 2025年6月10日			容积率	≤4.0	建筑密度		停车位(库)		建筑高度	≤15m	层数	≤4层	绿地率	
容积率	≤4.0	建筑密度		停车位(库)											
建筑高度	≤15m	层数	≤4层	绿地率											

有关该用地的详细信息，可到我局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查询，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在公示期限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联系方式，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联系地址：大埔县湖寮镇内环西路 1 号，联系电话：0753-5556611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28 日